

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律廉政

科 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父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甲，於美國出生，亦取得美國國籍。甲返國後參加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經任用為公務人員。嗣經檢舉查證，服務機關確認其具有雙重國籍。試就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說明甲是否具備我國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其服務機關依規定應如何處置？（25 分）
- 二、甲原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主任，調任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主任後，是否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若應申報，受理申報機關為何者？（25 分）
- 三、甲為某直轄市新建工程處科員，於驗收某件公共工程之過程中，與承包廠商有不當飲宴。經該直轄市政風處人員舉報後，新建工程處即對甲記一大過。該事件經媒體披露後引起社會各界嚴厲批判，市長為平息眾怒，遂將甲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甲作成記過之懲戒判決，試問：新建工程處之記一大過處分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記過懲戒判決之效力為何？（25 分）
- 四、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否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試申述之。（25 分）